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17號

原告 丹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乃甄

訴訟代理人 劉春玉

被告 吳玉芬

上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零伍拾陸元，及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為伊之客戶，於民國110年5月底向伊購買泰達幣(USDT)5,200單位，並先向伊借款新台幣147,056元以墊付購買之資金，並佯稱會於同年5月31日至門市還款，嗣後即以各種理由推託而不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軟體截圖一份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
0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4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顏崇衛